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舒泰神”）于2019年12月0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9-01），公司内审部总监冯宇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,5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04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冯宇静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，冯宇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冯宇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 例
冯宇静	集中竞价	2019-12-27	18,475	11.23	0.004%
合计			18,475		0.004%

减持股份来源：主要为股权激励获授计划并解除限售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冯宇静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,395	0.005%	4,920	0.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,686	0.011%	50,686	0.011%
	合计	74,081	0.016%	55,606	0.012%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冯宇静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其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冯宇静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